

路翎小说语言得与失的悖论——一道不会唱歌的长墙：诗化的路翎文本

作者：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 谢雪花

【摘要】本文是继笔者《路翎小说语言得与失的悖论——纸面具下的表演：语言等同于思维》之后的又一篇论文。研究路翎小说语言的又一特征：诗化。探讨这一特征给其文本带来的艺术不足。

【关键词】路翎 语言 诗化 悖论

路翎作为“七月派”的代表，其语言运用一向被认为是最能体现“七月派”理论主张的形式。诚然，我们不能否定路翎及“七月派”其他作家的语言艺术在史上的作用。但是，在阅读“七月派”作品时那种若隐若现的缺憾感，我始终无法排遣。在激情“堂皇”的语言文字的七彩楼阁之下有种岌岌可危之感。通过反复阅读文本，我发现：路翎的语言存在着悖论——语言的成功之源同时也是失败之源。如果说，他的语言形式是其非理性的体现，那么非理性则同时导致了对理性的解构。

作家在写作时都面临着语言的巨大痛苦。在言说的困境中，文学家首先是一个用特殊方式使用语言的写作者。笔力深厚的大师们能在浓雾之上绽放花的香、草的绿，晴天的热，阴天的冷……总之，语言已如他们手中的神来之笔，游刃有余。在阅读大师们的作品时，我们能拥有一种流动的感觉、流动的思维。我们不是仅凭视觉在看文本，而是通过感官在感觉、感受文本，在技巧的背后甚至能发现作者的灵感。

而诗人气质的路翎犯下一个错误：把小说当诗来写。他终未能摆脱诗人气质、心理、情绪的影响。小说家的路翎和“七月派”诗人群体倒是不谋而合。七月诗人提倡“不论字面有没有‘我’字，任何真正的诗都不能向读者隐瞒诗人自己，不能排斥诗人对于客观世界的主观抒情；排斥了主观抒情，也就排斥了诗，因此诗中有希望，有欢快，有喜悦，也有憎恨，有悲哀，有愤怒，却决没有冷淡的描绘或枯燥的议论”。(2)

诗歌不要间离；小说要间离。“诗人的语言是他自己的语言，诗人始终不可分地存在于这语言之中；他利用这语言的每一个词形、每一个词、每一个语汇纯然直接地再现自己的意图”。(1)“把整部作品的语言全作为自己的语言而对之全面地直接地负责，与这语言的每一因素、语调、情味完全地一致——这是诗歌风格的一个重要要求。”诗人整个生活在这个语言之中，所以不能在这风格的范围内把语言变成思索的对象、反省的对象，对之采取某种态度的对象”。(2)“诗人所驾驭的自己的语言，应该完完全全是个人的，他对这语言的一切因素都负有同样的责任，他要使它们服从他自己的意向。每一个词都应直接地表现诗人的构思；在诗人和他的词语之间，不应存在任何距离”。“不论什么地方，只有一个面孔，就是作者的语言面孔；作者要对每个词负责，而每个词都是属于他自己的”。(3)而小说家则是“不消除显露于语言的词语和形式背后的语言面貌和讲话姿态（即潜在的作品人物兼叙述者）。相反，作家让所有这些词语和形式，都同自己作品的文意核心，同自己本人的意向中心，保持或远或近的一段距离”。(4)

路翎“高亢激奋的语言，就其本身和自己对象而言，是完全独立的语言，因为在高亢动人的语言里，说话人将自己完全溶于其中，没有任何距离，也没有任何保留。高亢的语言似乎是直接表露意向的语言”。而“小说的激情没有自己的表现语言，这激情必得去借用他人语言。真正能够指物叙事的激情，只能是诗语的激情”。(5)深刻的小说形象应是：加之于这个形象身上的作者意向，是呈曲线发展的，话语和意向之间的距离总在不断变化……在曲线顶端，作者同自己的形象很可能完全重合，声音融为一体。在曲线的低点上

相反可能出现形象的完全客体性……作者意向同形象的融合、形象的完全客体性——这两者在不长的一段作品中急剧交替。

而路翎是把自己世界观中的个性激情直接转到他的主人公生活激情上去，由此再转到作者独白型的结论上，在高亢的激情笼罩下，作者意向同形象完全融合。这样一来就失去了客体性的形象，已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小说形象，而是更近于诗歌形象。

路翎的声音更多的是高亢而非尖锐。尖锐是一种刺耳的金属音，像“重金属”摇滚乐，带给听者听觉上的不适。路翎的高亢是带给读者视觉上的不适。

诗化语句的产生是由于诗人与现实的紧张感，现实总是与诗的抒情格格不入。同时，作者与主人公也有紧张感。路翎在创作时是处于一种高热的状态，他本人完全沉浸其中。所以，与现实的紧张感、与主人公的紧张感对他来说只是一种隐性存在。他本人并非意识到，更谈不上会去重视与读者的紧张感。他的文章看上去像是一场搏斗，一场精神的搏斗。在精神与语言之间、自我与现实之间的短兵相接中，展示的只是诗化的小说家个人强大的意志力。倘若路翎能以旁观者身份保持必要的距离，就能拥有一架理性的测距仪，从而为观察世界提供某种尺度。

诗人用他的诗行来呼吸。通过诗歌的声音，就可分辨出诗人的面貌。小说家不一定是用语句来呼吸。路翎却忘记了小说家的身份，他把小说语句当作诗行来呼吸。这是致命的呼吸！

词语在路翎的诗学世界里具有神的品质。在路翎那里，词是一种自我繁衍的生命体，文本世界及其意义是由词所创造的。词在路翎文本里的现身，给我们的感觉是词在寻找意义和作者，而不是作者或阐释者赋予词以意义。而且，路翎文本里的词语不是以主体性身份存在于正常的语句中，而是“介入性”的。介入就有一种存在的尴尬。因此，在阅读时，时有突兀感。

如果路翎能适度的掌握“节俭”修辞，那么，对他的创作将有无法估量的意义。“节俭”笔法不仅不会损害丰富性，相反，有时它能十分有效而又充分地发挥语句的表达力，使语句的语义空间变得更为宽裕、广阔。路翎的大量修饰语的运用阻滞了语句阐释与遐想的空间，语义萎缩。铺陈的语词淹没了“风骨”。

路翎并非要使读者难堪，只是他个人由刻意欧化到习惯的自然呈现而已。他未能避免语言形式探索的简单和粗暴的作风。在欧化大潮中，路翎的抒情性也必然不是自土地上升起的抒情性。没有任何东西能降伏他的情感、涤透他的情感，包括语词也不能。记得纪德的《伪币制造者》中有一段话：我模糊地感到我身上有非同寻常的愿望，这就如海底涌浪，汹涌澎湃，其运动使人无法理解，而我也不想设法理解它们，甚至不想去观察它们，生怕阻止它们的产生……

路翎堵塞了读者的耳朵。诗化的语言本可以产生一种内在的旋律来供人赏听。而路翎却是以语句上的声响效果来维持诗句的音乐性。狂暴喧嚣的激情带来美学上的灾难。诗性的活力被淹没。他筑起的是一道不会唱歌的长墙。